

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

舟普政发〔2021〕6号

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属功能区管委会，区属各单位：

根据全区《2020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》《2020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管理指标》《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工作制度》要求，区安委会对列入 2020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的镇、街道、区属功能区管委会和区属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开展年度考核暨三年行动计划推进综合督查，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2020 年，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等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扎实开展重点领域隐

患排查治理，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，全年发生列入直报统计的各类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2019年下降27.3%和25%；纳入调查的火灾事故同比下降23.81%，无火灾死亡人员。

一、完善体系、细化机制，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

各地各部门（单位）在区委、区政府领导下，坚持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两手抓，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体制机制，及时研究部署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等工作，针对辖区和行业领域实际，及时组织开展工作督查。根据全区《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沈家门街道、东港街道、六横镇等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安全工作，落实企业复工安全审核和防疫隔离点日常安全监管；区卫健、公安、应急、住建、消防救援五部门联合开展防疫集中隔离点安全联合检查，组织专家编写集中隔离点《火灾事故现场专项处置方案》《人员疏散现场专项处置方案》示范文本。各行业部门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加强基层基础。区海洋与渔业局整合提升基层渔船管理服务站，将原有27个渔船管理服务站整合为17个，配足工作人员、完善监管机制，明确工作责任；区消防救援大队认真履行区消安委办职责，协调消防工作纳入平安创建和社会综合治理内容，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明确“网格”化管理、组团式服务消防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，每季度对基层网格员检查宣传情况进行统计通报，并发放奖励。各地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系，严格按照区防指相关规则指南，更新村（社区）基层责任人、巡查网格员信息，按照省、市要求完成小流域山洪、地质灾害、渔船、海上养殖，危房、

渔农家乐等人员“浙江安全码”赋码工作，实现转移信息大数据精准化管控调度。

二、关注重点、强化整治，进一步加强监管执法

以开展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为抓手，各地各部门（单位）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，及时开展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。多部门联合开展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检查，重点领域护航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攻坚行动、沿街店铺突出安全隐患专项检查、民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、瓶装液化气安全专项整治、小型休闲船艇非法载客专项整治等。应急管理部门：牵头开展全区危险化学品运输、油气安全、油气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等整治活动，出动检查人员 312 人次，邀请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检查 14 次，检查油气相关企业 131 家次，发现整改隐患 176 条。公安交警部门：先后开展治交通乱象、电动自行车“霹雳行动”、货车整治等专项整治，严格执行路面整治“十二个一律”和电动车“八必罚、六必扣”措施，形成严管严罚氛围，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137771 起。港航海事部门：以重点船只、重点水域和临时作业点加大执法巡查力度，其中海事部门高效运用现场综合执法系统，完成现场综合执法 6809 次，立案 338 起、罚款金额 169 万元，司法移送无证驾驶人员 10 人次，拘留 8 人次，留置船舶 40 艘。交通运输部门：统一部署开展高温、汛期、雾季等专项行动，查处违章案件 139 起，开展公路超限运输治理 77 次，检查车辆 2015 辆次，查获各类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 75 起，共计罚款 46.35 万元。区消防救援大队：共检查各类单位 2300 余家次，整改问题 3800 项，下发督办单 27 份，约谈社会单

位 305 家。

三、排查隐患、强化服务，进一步管控事故风险

各地各部门（单位）强化安全风险多重防控，大力开展隐患查治和宣教培训，按期完成重大事故挂牌隐患整改销号，落实省市安委会考核、巡查、督查反馈问题隐患整改工作，并持续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研判等共治措施。六横镇：根据全岛整体安全发展需要，组织编写《六横岛生产经营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报告》，通过有效安全风险评估，明确风险处理和监控措施，提升全岛安全风险管控水平。区应急管理局：持续加强有限空间、油气喷涂、涉氨等高危场所针对性监管措施，推进油气化工船安全条件确认和油气化工船修理作业报备审核，组建“企业服务专员”对全区 96 家涉氨制冷企业开展“一对一”指导服务，完成 512 只不规范氨气浓度传感器更换，率先在全省实现氨气浓度报警器 100% 合格。普陀交警大队：对城区城郊结合部、渔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开展地毯式排查治理，推进海天大道海印路路口等 3 个重点交通组织优化项目，有效提升道路通行效率。六横市场监管分局：对辖区安全风险较大企业负责人实施工作约谈，设立全岛安全阀、压力表校验检测站，方便服务生产经营单位。区消防救援大队：定期发布消防救援信息和宣传提醒，集中曝光各类火灾隐患，在各大商场、小区户外视频和 130 家重点单位 LED 屏滚动播放消防安全常识，筑牢群众防火理念。

2020 年，全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形势总体平稳，但一些地方和行业领域安全工作基础还比较薄弱、安全监管盲区和漏洞仍然存在，诱发生产安全事故因素还比较多，尤其渔业

船舶和水上交通事故风险仍然较大。从考核情况看，主要存在下列问题：

（一）部分地方未能按照要求落实综合安全管理中心人员配备，人员力量不足，协调、应急能力弱等问题仍然存在。

（二）部分单位未定期开展属地和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分析，事故发生后未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原则及时开展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一些突出隐患整治效果不理想，隐患容易出现反弹反复，如海岛旅游观光车、民用燃气海上运输、小型休闲船艇源头管控等。

（四）部分基层应急管理不规范，如渔船管理组织存在动态点验制度落实不到位、渔船脱编；基层防汛防台应急演练未开展，村（社）防汛形势图不规范，三防、森防应急物资混放杂乱等。

（五）一些基层安全工作底数不清，任务完成打折扣，如未完成高层建筑集中整治、3人以上出租房复查等消防三年翻身仗任务，避灾安置点规范化建设工作进展迟缓等。

（六）一些单位工作部署、检查执法、教育培训简单不规范，存在隐患整改闭环管理不到位、各项记录不全面等。

上述问题必须引起各地各部门（单位）的高度重视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改进。

根据考核实际情况，确定18家单位为2020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等次，确定18家单位为良好等次，2家单位为合格等次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优秀等次：六横镇、沈家门街道、展茅街道、白沙岛管

委会、区经信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教育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文广旅体局、区市场监管分局、普陀港航分中心、普陀交警大队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六横市场监管分局、区交投集团、区总工会。

良好等次：桃花镇、虾峙镇、东港街道、蚂蚁岛管委会、登步岛管委会、区民宗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卫健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六横港航分中心、区资源规划分局、区供销社、舟山国际水产城、区域投集团、区文旅集团、普陀供电分局。

合格等次：区海洋与渔业局、东极镇。

希望各地各部门在新的一年里，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组织领导，创新思路，落实责任，为实现全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形势进一步好转，奋力开启幸福普陀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提供更加坚实的安全保障。

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3日印发
